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份

青海省
政府
工作報告

青海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三十年元月份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吏治

乙、保甲

丙、衛生

丁、救濟

戊、地政

己、警政

(四) 財政

甲、稅務行政

乙、地方財政

丙、貿易

丁、其他

(五) 教育

甲、教育行政

乙、中等教育

丙、社會教育

丁、電化教育

戊、國民教育

(六) 建設

甲、度政

乙、工商

丙、交通

丁、畜牧

(七) 附錄

甲、重要單行法規

乙、關係圖表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年元月份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	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轉令省垣各機關及各縣局遵照切實協助並送覆查照	
農林部組織法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一月八日	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知照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內政部	一月二十四日	轉發省會警察廳局知照並飭所屬分局一體知照	
烈士事表及清冊格式	內政部	一月二十四日	令發各機關學校及各縣局查照	

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项

三

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项	一、人口	二、教育	三、经济	四、交通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人口	教育	经济	交通	其他	其他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项

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

二十五年五月

(三)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青海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三十年一月一日		調整區署機構以推行新縣制	
青海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同		同上	
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同		調整鄉鎮機構以推行新縣制	
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同		同上	
青海省立各級民衆教育促進法	一月八日		本府為普及民衆起見特定本辦法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吏治

(一) 召集各縣局長講習行政推進事宜

本府爲促進縣政，增加行政效率，並適應抗建需要起見，特於元月二十日召集各行政專員各縣縣長及各設治局，警察局長，特稅局局長，在省府予以一星期之短期講習，計出席專員二人，縣長十三人，設治局長二人，警察局長四人，特稅局長十二人，本府曾聘任黨政司法各機關長官，爲講習教官，於元月二十日開始至本月二十六日結束，在講習期間，各縣局長等精神爲貫注，對於各行政區及各縣局辦理各項政務或稅務諸經過，均各提出切實報告，並在小組會中詳加討論，用求改進，所有講習範圍，係按照本省行政工作及實際需要，並根據中央頒佈法令與新縣制各種章則，作有系統之講述，尤其對推進新縣制多所指示。

乙、保甲

(一) 調整保甲機構並提高保甲人員待遇

本府爲調整保甲機構，提高保甲人員待遇並求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區公所改爲區署，並添設指導員公役等，區長月薪爲四十二元，指導員十五元，幹事五元，區署鄉鎮公所辦公費增加爲十二元，業經分令各縣遵照，造具新預算書，自三十年度起實行開支，並由縣政府隨時嚴加考核具報，以杜流弊。

(二) 頒佈本省各縣區署等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

查本省各縣區署及鄉鎮公所，因其各該組織無專章規定，故內部殊欠整齊，手續亦諸多紊亂，在行政工作上，不無影

響。茲參照新縣制各項章則，製定青海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十四條，青海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十三條，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十七條，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十九條，業經公佈，同時令飭各縣政府遵照施行，並已轉咨內政部核備矣（青海省各縣區署等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見附錄單行法規）

丙、衛生

（一）組織各衛生隊選任各級醫務人員

查本省醫務人員，向感缺乏，此次組織衛生隊，負有推行新醫學之使命，故對於各該隊隊長及醫師人選問題，特別慎重，業經本省衛生處由蘭州甘涼貴陽等地聘來醫師多人，同時選拔本省良醫担任該項工作外；並繼續由其他各省選聘任用，惟自抗戰以來，各地醫務人員，求過於供，每感困難，本府為推行青海衛生事業計，曾在兩年前籌設醫務人員訓練所，造就醫師及護士之新進人材，現所組織各衛生隊之醫護助理人員，均由該訓練所畢業最優秀之學員中選任之工作尚稱順利。

（二）籌劃衛生隊醫療用品及藥品材料

查本省衛生隊成立伊始，對於醫用器材藥品，亟待籌備，業飭由衛生處推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呈請衛生署核准並已准在二十九年補助費內開支籌辦，惟以抗戰關係，各項醫療器械等，各地均已缺貨，茲經函請衛生署戰時醫療器械藥品經理委員會商洽購辦。

（三）購買大批藥品

本府為注重戰時後方衛生，免致缺乏所需各項藥品起見，已飭由衛生處在西寧市收購藥械，計價一萬七千餘元，又派員前往蘭州購買價值共二萬餘元之傷寒混合疫苗，霍亂傷寒疫苗，一千五百瓶，以資應用。

（四）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查本省過去婦嬰衛生工作，未能全部推行，其省立中山醫院產科所辦者，僅爲省會接生等事宜，本年度由省衛生處舉辦省會婦嬰衛生工作，並期逐漸推及各縣，刻下已在着手辦理中。

(五) 推進健康教育

查健康教育，前由衛生實驗處兼辦省會各學校診療工作，現經省衛生處擬定實施計劃，按步推進，並已向省教育廳調查各縣，及省會各學校學生人數，及其分配狀況，一俟籌備就緒，即行辦理。

(六) 考核各衛生隊工作

查各衛生隊自成立後，分赴遼源樂都等縣工作，據核報告，尙稱努力，在宣傳方面，採取隨談，與集團講話兩種方式，其宣傳項目，頗爲詳明，且收相當成效，至於診療工作，均極認真，並有工作報告表，及其他統計表可考。(各衛生隊調查統計等表，見附錄關係圖表)

(七) 遵行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

衛生署草具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函送到府，當即分行各縣局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矣。

丁、救濟

(一) 組織防疫醫療隊

本府爲普遍防疫起見，飭由省振濟會組織臨時防疫醫療三隊，並成立各縣國醫義診處，以資防治，查防疫醫療第一隊業於去年十二月間組織就緒，已赴遼源縣工作，本月四日組織防疫醫療第三隊，派往化隆縣工作矣。

(二) 監放省垣貧民賑糧款

查省垣一般貧民，飢寒交迫，慘情可憫，本府特由西甯縣倉撥給青稞豌豆共軍升二十石，並由振款內分配急振款三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千元。已分別函令西寧縣黨部省會警察局及省垣各振濟團體，會同散放，以資救濟，同時本府指派陳樞李景森李承瀛三人前往監放，據報已於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內放訖矣。

(三) 捐款救濟廣西災黎

准廣西省振濟會電達該省受敵蹂躪後，又遭慘災，囑爲募捐振濟，本府以該省災情慘重，特由振款內滙捐三千元，略補救濟。

(四) 函請西北衛生第三隊調赴互助縣工作

查本府業經組織防疫醫療第一隊，前赴魏源縣巡迴治療，茲以疫癘蔓延，自應普遍防治，互助縣一帶，尙未着手辦理，如欲組織醫療隊，費時必多，現湟源既有本府防疫醫療第一隊，故特函請衛生署西北衛生隊第三隊，由湟調赴互助縣防疫，用以協助本省救濟工作矣。

(五) 函請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協發振款

本府飭由省救濟會籌撥急振款三萬元，按照各縣災情輕重，分配振濟，並爲慎重起見，已函請青海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會同各該縣政府振濟會派員發放矣。

戊、地政

(一) 令西寧縣政府查復北川潤澤堡荒地

案據西寧縣民人王景伊等呈領北川潤澤堡荒地一段從事開墾等情前來，當即令飭西寧縣政府詳查該地，如係確爲官荒，並無其他糾葛時，即將四址畝數等則繪具略圖，呈覆核辦。

(二) 豁免塔爾寺屬霞峻安家兩寺新加糧額

案據西寧縣塔爾寺屬霞峻安家兩寺管家祁鎮南呈請豁免新加糧額用減佛僧負擔等情到府，查該管家所稱各節，確係實情，准將霞峻安家兩寺新加糧柴否柴斗玖升玖合陸勺全數豁免矣。

己、警政

(一) 省會警察局經費收支情形

查省會警察局經費，每月由本府發給糧糶費洋叁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徵收商捐一千二百元，各項雜捐洋一千零一十八元，警燈油捻費洋陸百八十陸元四角五分，共計收入洋六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六分，而元月份業經支出員警薪資及公雜各費共二千六百七十八元，警燈油費洋九百二十三元三角，呈繳糧價洋三千二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共計支出洋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除收支相抵外，尚不敷洋三百六十四元，此項不敷款洋，係由油價暴漲所致，正在呈請增加中。

(二) 規定省垣售肉地點

子、城內售肉地點共分六區：

一、東南區定於倉門巷共和街南段

二、東北區定於民生街及東興隆巷一帶

三、西北區定於法院街及進化街一帶

四、西南區定於民享街及縣門街西段

五、西中區定於新市場

六、東中區定於中山市場

丑、關廟售肉地點共分三區：

(四) 財政

甲、稅務行政

(一) 增設循化思巴寺特稅分卡

查循化所屬思巴寺地方，係爲要隘，亟應設立特稅分卡一處，以裕收入，其卡長一職，已委韓福成充任並令循化特稅局知照。

乙、地方財政

(一) 規定各縣教育保甲等經費辦法

查本省各縣教育建設兩科及保甲等經費之收支辦法，業由本府規定施行如左：

- 一、教育科及建設技士保甲等經費統列縣地方預算，統由縣長統籌統支，以昭劃一。
- 二、教育建設保甲等爲縣行政之一部，統由縣長負其專責認真辦理，不得敷衍，其主管科長亦應服從縣長命令進行一切。

三、各縣財務委員會，即日取銷，以一事權。

(二) 造費本省民教館概算表

准教育部咨以縣民衆教育館，爲實施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場所，自應依照規定辦理，盡其功能，然綜核各省縣民教館之現狀，其未收實效者，所在多有，蓋因人才缺乏，經費支絀，關於人才缺乏問題，遵照總裁諭示，舉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予以訓練，其經費應按照標準逐年增加，俾各館人才健全，經費充裕，以求長足之進展等由，茲值三十年

度預算即將編造之際，自當依照部章，擬定設立各級民衆教育館，特編造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概算主要表，已呈覽中央並請追加列入三十年度預算，以便辦理民衆教育矣。（青海省編造三十年追加民衆教育館經費概算主要表，見附錄關係圖表）

圖表

（三）令樂都縣政府發放孤貧口糧

據樂都孤貧頭目等呈請補發孤貧口糧而救民命等因到府，當即令飭該縣政府照例發給，以示撫恤。

（四）發給馬先主席遺族卹金

據西寧縣政府呈請抵撥馬先主席遺族二十九年冬兩季卹金洋肆百零貳元等情，當即飭由財政廳補填支付書令該縣政由收款內抵撥，以符規定。

（五）咨請軍政部依照停征礦稅課金數目補助軍費

准財政部咨以本省停止礦稅課金柒萬伍千元，係抵撥軍費之一部，現既停征，囑即咨請軍政部補助等由，當即咨請軍政部如數補助軍費矣。

丙、貿易

（一）規定本省各行販積糧辦法

查本省自去年以來，旱澇成災，收成歉薄，以致新糧上市之際，糧價反爲飛漲，一般貧民每多斷炊，凡此情形，實由於各處奸商等屯糧居奇，隨時操縱之所致。本府爲嚴加取締用維民食起見，規定並布佈各界嗣後凡存糧各戶不得超過寧市升壹拾石，以示限制，倘有違者，即以高抬市價操縱食糧論罪。

（二）准發斗秤行牙紀營業執照

據樂都縣民人沈國良等，請領斗秤行牙紀執照以便營業一案，已轉飭樂都縣政府遵照填發。

丁、其他

(一) 令催各機關填報抗戰期間公私損失表

奉 行政院陽統字第二五零五七號令催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從速填報等因，迭經本府令催各機關依限填造在案，茲奉前因，已再轉催填報矣。

(二) 令飭各機關參加並協助征募慰勞等運動

奉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副天蘭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嗣後中央派駐各省機關遇有征募及慰勞獻金等運動，如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者，可勿庸強其輸納以免重複，惟對於地方舉行之抗建軍衆大會，仍應參加協助，以資表率等因，遵即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矣。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